

南京市栖霞区农业局 南京市栖霞区财政局

宁栖农字〔2018〕168号

关于栖霞区 2018 年雪灾后农业设施重建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八卦洲、龙潭街道农业科、财政所,局属相关科站:

根据市农委、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雪灾后农业设施重建工作的通知》(宁财农〔2018〕37号)文件精神以及《区政府第39次常务会议纪要》(第15号)要求,对八卦洲、龙潭街道上报的4个单位的雪灾后农业设施重建项目实施方案现予以批复。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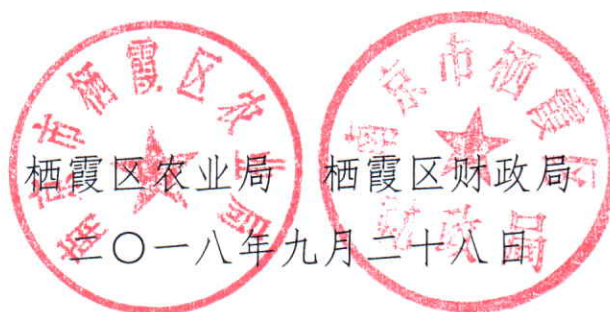
一、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各街道要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工作,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是项目检查验收的依据,各项目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要求实施项目,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建设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建设标准。各项目单位应注意修建过程中影像资料、财务票据等的收集,规范档案材料,超过一万元的大额资金支付须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项目实施单位须于2018年10月初全面完成项目建设任务,项目完成后尽快报所在街道农业科审核,申请验收。

二、切实加强项目管理。重建项目实行“先建后补”补助政策,项目重建完成通过区级核查验收,且市级补助资金到位后再

行拨付。由区农业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批复的实施方案内容对重建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出具审计报告，完成灾后设施重建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将验收结果上报市农委、市财政局，由市级安排补助资金。

附件：1、栖霞区 2018 年雪灾后农业设施重建项目资金补助
计划表

2、栖霞区 2018 年雪灾后农业设施重建项目实施方案



栖霞区农业局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8 日印发

(共 14 份)

附件 1:

栖霞区 2018 年雪灾后农业设施重建项目资金补助计划表

金额单位: 万元 (保留 2 位小数)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建 设 地 点	面 积 (亩)	建 设 内 容 和 资 金 用 途	总 投 资 (万元)	其 中			GPS 四至	备 注
						市 级 补 助	区 级 补 助	单 位 自 筹		
1	东三乡合作联社 雪灾重建——钢 架避雨设施	龙潭街道大 棚村富民路 1 号	12	一、基础建设; 二、主体结构; 三、覆盖物; 四、通风系统;	48.35	6	3	39.35	N32 13.069 E119 09.660 N32 13.028 E119 09.624 N32 13.045 E119 09.703 N32 12.998 E119 09.669	
2	缘派合作社雪灾 重建——钢架避雨 设施葡萄园	八卦洲街道 大同生态产 业园 1505 号	85	625 型连栋薄膜 温室; 工程款	348	42.5	21.25	284.25	32° 11' 25", 118° 47' 13" 32° 11' 24", 118° 47' 13" 32° 11' 9", 118° 47' 29" 32° 11' 17", 118° 47' 23"	
3	红杜鵑钢架避雨 设施建设	南京八卦洲 外沙村	80	主要用于钢架避 雨设施主体材料 及配件材料。	186.14	40	20	126.14	N32° 13' 04.03" E118° 48' 26.79" N32° 12' 54.32" E118° 48' 09.06" N32° 12' 49.61" E118° 48' 08.41" N32° 12' 28.28" E118° 48' 53.87" N32° 12' 48.98" E118° 48' 59.49" N32° 13' 01.95" E118° 48' 50.06"	

4	陈钢钢架避雨设施建设	栖霞区八卦洲外沙村西6组	12	主要用于设施主体结构材料及配件材料	27.04	6	3	18.04	N32° 12' 55.87" E118° 49' 11.68" N32° 12' 48.23" E118° 49' 09.87" N32° 12' 48.01" E118° 49' 11.59" N32° 12' 55.57" E118° 49' 13.08"	
合计			189		609.53	94.5	47.25	467.78		

附件 2:

栖霞区 2018 年雪灾后农业设施重建 项目实施方案（一）

项 目 名 称：东三乡合作联社雪灾重建——钢架避雨设施

项目实施单位：南京市东三乡农产品专业合作联社

项目主管部门：龙潭街道农副业科、龙潭街道财政所

一、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龙潭街道大棚村富民路 1 号

建设面积：12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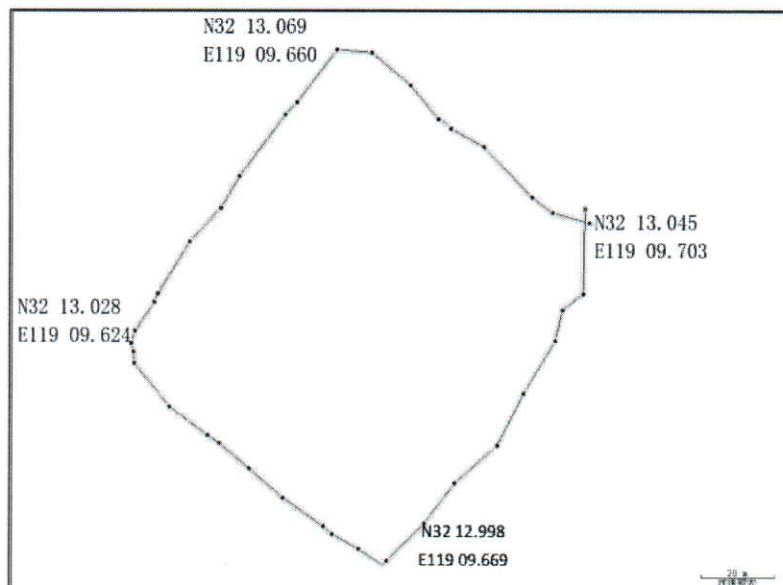
平面图（标 GPS 坐标）

GPS 四点坐标： N32 13.069 E119 09.6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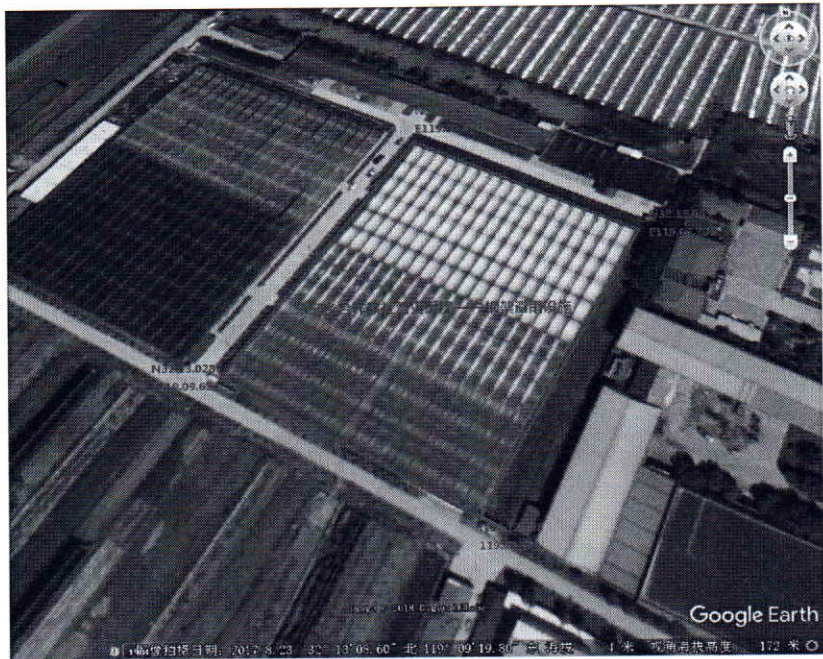
N32 13.028 E119 09.624

N32 13.045 E119 09.703

N32 12.998 E119 09.669



区位图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材质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元)	规模数量	金额 (万元)
一、基础建设					
1. 预埋件	钢筋、混凝土、等	套	75	308	2.31
2. 挡风墙	钢筋、混凝土、等	平方	180	112	2.02
二、主体结构					
1. 整体外龙骨	热浸镀管、各种型材等	平方	45	8000	36
三、覆盖物					
1. 门	专用不锈钢型材、PC 板	樘	1200	8	0.96
2. 覆盖物	米可多农膜	平方	3.9	14364	5.6
3. 防虫网		平方	2.5	4506	1.13
四、通风系统					
1. 手动卷膜	手动卷膜系统	套	52	64	0.33
合计：					48.35

二、项目建设内容

三、项目概算（万元）

项目总概算 48.35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6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3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39.35 万元。

项 目 概 算

单位：万元

总 计	资 金 来 源			
	合计	市级财政	区级补助	单位自筹
	48.35	6	3	39.35
基础建设	4.33			
主体结构	36			
覆盖物	7.69			
通风系统	0.33			

四、实施进度

2018 年 9 月上旬，签订合同，筹集施工资金；

2018 年 9 月中旬，工程全面施工；

2018 年 9 月底，工程竣工。

五、项目实施成效

本项目种植葡萄新品种：阳光玫瑰，采用避雨设施，保持葡萄质优价高。经测算，三年期的成熟葡萄，亩产 3000 斤以上，按今年阳光玫瑰价每斤 28 元，亩收益达 8.4 万元，与普通棚室蔬菜相比，亩增效益近 5 万元，实施面积 12 亩，项目实施后，每亩效益增 5 万元。项目总效益 60 万元。

园区清洁环保无污染，符合绿色食品生产标准。

六、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1、街道管理负责人：陈国斌

2、单位实施第一责任人：赵必奎

栖霞区 2018 年雪灾后农业设施重建项目 实施方案（二）

项 目 名 称：缘派合作社雪灾重建--钢架避雨设施葡萄园

项目实施单位：南京缘派蔬菜专业合作社

项目主管部门：八卦洲街道农业科、八卦洲街道财政所

一、项目建设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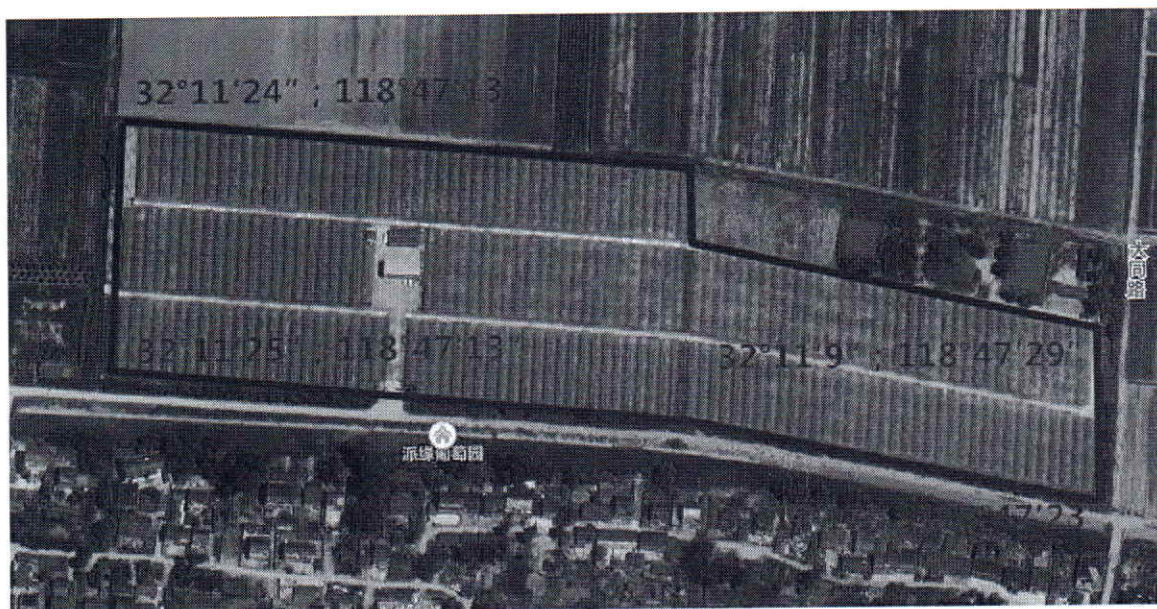
平面图（标 GPS 坐标）

GPS 四点坐标：32° 11' 25" ， 118° 47' 13" ；

32° 11' 24" ， 118° 47' 13" ；

32° 11' 9" ， 118° 47' 29" ；

32° 11' 17" ， 118° 47' 23" 。



区位图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材质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元)	规模数量 (平方米)	金额 (万元)
基础土建部分	混凝土、预埋件、山墙立柱	平方米	4.36	56695	24.7
主体部分	热镀锌方管立柱、天沟、拉杆等及附件	平方米	23.23	56695	131.7
覆盖系统	农膜、裙膜	平方米	1.33	56695	7.5
	摇膜部件	平方米	4.92	56695	27.9
其他	加工费、人工费、税费	平方米	27.55	56695	156.2
总计					348

三、项目概算（万元）

项目总概算 348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42.5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21.25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284.25 万元。

项目概算

单位：万元

总 计	资 金 来 源
-----	---------

	合计	市区财政	区级财政	单位自筹
	348	42.5	21.25	284.25
基础土建部分	24.7			
主体部分	131.7			
覆盖系统	35.4			
其他	156.2			

四、实施进度

2018 年 1 月-2 月：项目区域内场地清理，落实施工合同，完成定位测量；

2018 年 3 月：材料进场施工，主体钢架搭建；

2018 年 4 月：主体拱棚搭建；

2018 年 5 月：主体拱棚覆膜；

2018 年 6-7 月：完成所有主体工程搭建；

2018 年 8-9 月：整理场地，修复部分未完成工作，检查棚体工程，确保质量安全。

五、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区亩均收入比非项目区高出比率 60%。

六、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1、街道管理负责人：汤春华

2、单位实施第一责任人：周福安

栖霞区 2018 年雪灾后设施重建项目 实施方案（三）

项 目 名 称： 红杜鹃钢架避雨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南京红杜鹃果蔬种植专业合作社

项目主管部门：八卦洲街道农业科、八卦洲街道财政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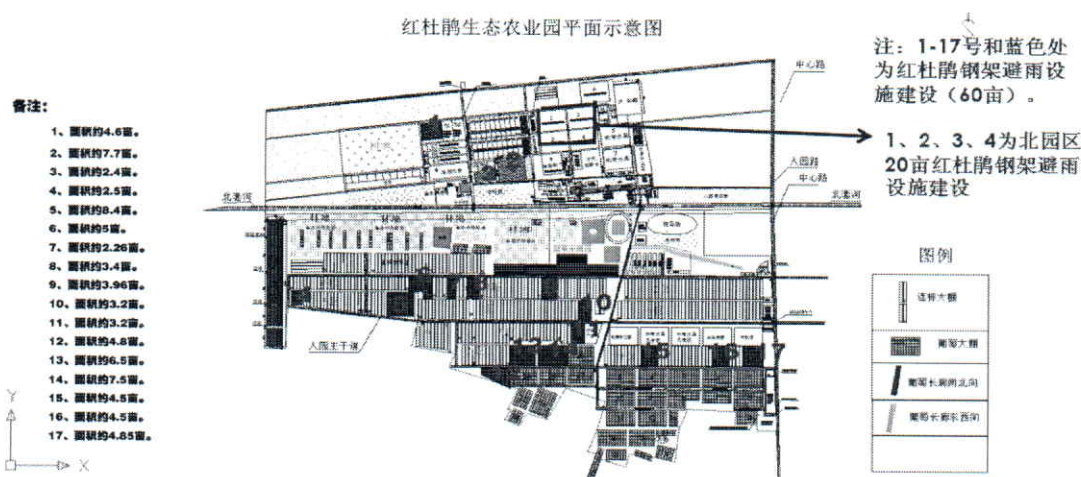
一、项目建设地点

1、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外沙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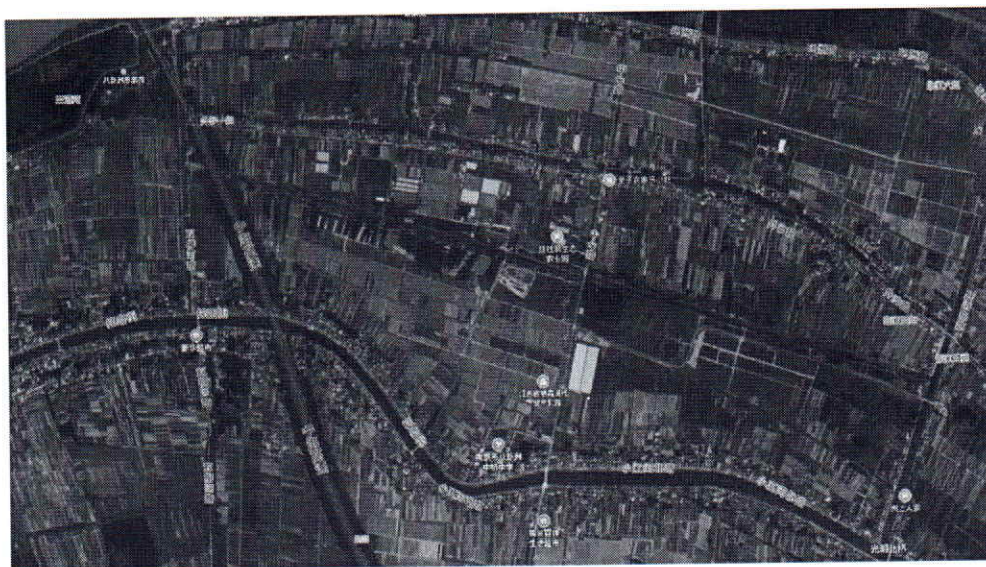
2、建设面积：覆盖建设钢架避雨设施面积 80 亩。

3、GPS 四至点为： N32° 13' 04.03" E118° 48' 26.79";
N32° 12' 54.32" E118° 48' 09.06";
N32° 12' 49.61" E118° 48' 08.41";
N32° 12' 28.28" E118° 48' 53.87";
N32° 12' 48.98" E118° 48' 59.49";
N32° 13' 01.95" E118° 48' 50.06";

平面图（标 GPS 坐标）



区位图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材质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元)	规模数量	金额 (万元)
主体材料	热镀锌骨架	m ²	21.5	53333	114.67
镀锌钢管	热镀锌	m ²	6.6	53333	35.2
配件	卡槽及附件	m ²	2.3	53333	12.27
覆盖材料	薄膜	m ²	4.5	53333	24
合 计					186.14

三、项目概算（万元）

项目总概算 186.14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40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20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126.14 万元。

项 目 概 算

单位：万元

总 计	资 金 来 源			
	合计	市级财政	区级补助	单位自筹
	186.14	40	20	126.14

主体材料	114.67			
镀锌钢管	35.2			
配件	12.27			
覆盖材料	24			

四、实施进度

- 1、2018 年 3 月至 9 月，建设完成 80 亩钢架避雨设施；
- 2、2018 年 9 月底，建设完成并申请验收。

五、项目实施成效

- 1、项目建成后，项目区亩均效益比非项目区高出 20%；
- 2、项目区农民收入比非项目区农民收入高出 12%。

六、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 1、街道管理负责人：汤春华
- 2、单位实施第一责任人：王翠琴

栖霞区 2018 年市级农业专项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四）

项 目 名 称：钢架避雨设施建设

项目实施单位：陈钢

项目主管部门：八卦洲街道农业科、八卦洲街道财政所

一、项目建设地点

1.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外沙村西六组。

2. 建设面积：钢架避雨设施 12 亩。

3. GPS 四至点为：N32° 12' 55.87" E118° 49' 11.68" ；
N32° 12' 48.23" E118° 49' 09.87" ；
N32° 12' 48.01" E118° 49' 11.59" ；
N32° 12' 55.57" E118° 49' 13.08" ；

平面图（标 GPS 坐标）



区位图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	规格材质	计量单位	单位造价 (元)	规模数量	金额 (万元)
主体材料	热镀锌骨架	m ²	25	8000	20
镀锌钢管	热镀锌	m ²	3	8000	2.4
配件	卡槽及附件	m ²	1.8	8000	1.44
覆盖材料	薄膜	m ²	2	8000	1.6
传动系统	手动传动机及配件	m ²	2	8000	1.6
合计					27.04

三、项目概算（万元）

项目总概算 27.04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补助 6 万元，区级财政补助 3 万元，单位自筹资金 18.04 万元。

项 目 概 算

单位：万元

总 计	资 金 来 源			
	合计	市区财政	区级财政	单位自筹
	27.04	6	3	18.04
主体材料	20			
镀锌钢管	2.4			
配件	1.44			
覆盖材料	1.6			
传动系统	1.6			

四、实施进度

1、2018 年 2 月 23 日开始至 5 月，建设完成钢架避雨设施 12 亩；

2、2018 年 9 月，完成自验并申请验收。

五、项目实施成效

项目建成后，项目区亩均效益比非项目区高出 20%；

项目区农民收入比非项目区农民收入高出 12%。

六、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制

1、街道管理负责人：汤春华

2、单位实施第一责任人：陈钢